

火里的骏马

[新加坡] 尤今 著

云南教育出版社



序



孩子是泥，而家庭，是塑造泥人的模子。
孩子是苗，而学校，是培育幼苗的土壤。
孩子是水，而社会，是染水的颜料。
看到了畸形的泥人、扭曲的枝干、污浊的流水，我们在发出沉重叹息的同时，也应该好好地验视那塑泥的模、植树的土、染水的颜料。

通过《火里的骏马》这部小说集子，我尝试探讨模子和泥人的关系，窥测土壤对幼苗的影响，验视颜料染水的过程。

当然，这种因果关系，绝对不是“一加一等于二”那样简单而直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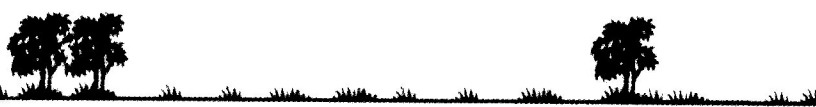
我们都不能否认，家庭对孩子那种潜移默化的影响，是不着痕迹，却又比什么力量都来得凌厉的。在一名青少年的行为和思想出了问题以后，对他进行抽丝剥茧般的调查，最后的症结，总会回归到生他而不爱他、养他而不教他的父母身上。

孩子在行为上有了偏差，犹如植物生了虫，学校的老师，便得担负起灭虫的任务了。灭虫的方式有千种百种，可是，最为有效的，还是一种被称为“爱”的杀虫剂。

当孩子从倾注于身上的爱里找到了自尊、自信、自重与自爱后，他就会明智地分辨，哪一种颜料是会伤及水质的。

《火里的骏马》一书，总共写了十则有关青少年的故事。长者五万余字，短者寥寥几千字。

通过天马行空的中篇小说以及精心布局的短篇小说，我在不同的层面上反映了有关家庭与教育、学校与社会的诸多问题。对



息后赶去时，两个人还在扭打。赵海华占了上风，把那女孩压在食堂长桌的边缘上，一拳一拳结结实实地打在她身上。那女孩双手抓空，兀自挣扎，状极可怜。

“住手！”石湘棠暴喝，“立刻给我住手！”

赵海华恍若未闻，照打不误。

石湘棠冲上前去扯，手背无端地挨了几拳，后来，靠着两位同学奋力地帮忙，才把她们扯开了。

敷药之后，石湘棠质问她为什么打人。

赵海华余怒未消，气咻咻地指着那女孩，说：

“她，嘴巴贱！”

“你，”石湘棠把头转向了女孩，“说了什么？”

那女孩，忽然泪下如雨，啜泣地说：

“我只不过和她开了个玩笑，她便动手打我。”

“开玩笑？”赵海华眼中有两朵熊熊燃烧的火焰，“当着同学的面喊我油瓶女，算是玩笑吗？”

那女孩，双眼潮湿地低下了头。

次日，赵海华的母亲到学校来。这是一位性格软弱而又啰唆的妇人。她反反复复地说：

“海华父亲死得早，我一个人，带着三个孩子，什么都不会做，怎么生活？她现在这个父亲，肯照顾我，又肯养孩子，我还能怎样！可是，海华这孩子，一点都不懂事，整天跟她父亲怄气，有时她父亲忍不住了，便动手打她……”

“打她！”石湘棠插嘴说道，“她已经十六岁了，怎么还动手打她！”

妇人没有注意石湘棠的反应，自管自地继续说道：

“你看，你看，我夹在中间，多么为难！现在，她在学校也打架，我看，就让她退学算了！”

请她到学校来，原本是想讨论讨论赵海华的问题，看看以后

应该怎么帮她，可是，没有想到她却做了这么一个“干脆利落”的决定。

赵海华一听这决定，两眼下垂，双唇紧抿，然后，豆大的眼泪便源源滚落。



石湘棠忙说：

“海华在学校的功课还算不错，犯不着要她退学。行为方面，你多管束就是了！”

“管束！”妇人看了她女儿一眼，又兀自琐琐碎碎地说道，“她自以为她已经很大了，讲她一句，她顶我十句，我根本管不了她。去年，她在百货公司偷东西，我本来还想送她进感化院的……”

“妈！”赵海华抬起湿漉漉的双眼，以近乎哀求的声音说道，“妈，你就少说两句，可以吗？”

是赵海华闪现在眼里的泪光，还有泪光里的那种类似忏悔的愧疚打动了石湘棠的心。

客厅里一个人站了起来。石湘棠一看，吓了一跳。

站着的赵海华，浮肿的脸上，好像上了一层石灰，灰白灰白的。叫人惨不忍睹的是她的头发，长长短短，剪得参差不齐，一看便知道是被人在暴怒的情况之下发狂乱剪的。

赵海华直直地站着，神情呆滞，双唇哆嗦，眼泪痛楚地在眼眶里打转。

赵海华的母亲把门关上，对着石湘棠，颠三倒四地说道：

“她父亲啰，那晚，喝了一点酒啦，醉醉的，骂人，海华又不肯忍，两个人骂来骂去，后来，他骂得生气，就抓住海华的头发来乱剪、乱剪啰……”

赵海华的眼泪，慢慢地淌了下来。

“海华，来。”石湘棠走上前去牵她的手，“我带你上发廊去修一修。”

赵海华摇头，眼泪滴得她一手都是。

“海华，来，听话。”

石湘棠用车载她到乌节路的一家发廊去，那位发型设计师，是石湘棠多年的老朋友。

“老陈，替这位姑娘修个时髦的发型。”

老陈看了看这张青春焕发、但愁云满布的脸，以轻快的语调说道：

“你放心啦，人人都说我有一双神仙手，连光头的人到这里来，我都有办法替他设计一个漂亮的发型。”

一番诙谐的话，把发廊里的顾客都逗笑了。

赵海华原本撇着的嘴角，也不由得露出了一丝极淡极淡的笑纹。

剪刀“咔嚓、咔嚓”地在赵海华的头上动着、动着，左修修、右剪剪，半个时辰之后，明亮的镜子中出现了一张靓丽的脸孔。赵海华原本长着一张长脸，肤色又黑，长期以来留着的长

发，不但使她的脸看起来异常地长，而且，也将她的肤色映照得邈里邈远的。现在，这个短短的发型，给她的脸带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焕然一新的美感。

对着镜子的赵海华，脸色整个地明朗了。

修完头发，石湘棠带她去吃家乡鸡。

赵海华拿起了一只炸鸡腿，慢慢地啃，啃着啃着，忽然说：

“老师，那天，我父亲动手打我母亲，我看不过去，才和他吵起来的。”

顿了顿，又说：

“其实，我已经听从了您的话，尽量少闹事了。”

石湘棠温和地拍拍她的手。

“我觉得妈妈很傻。”把鸡肉咽下，赵海华又开口说道，“一个人，最多苦一点，慢慢也能把孩子带大。现在，莫名其妙地跟了一个男人，整天被他打、被他骂。老师，我很想快点长大，找份工作，救我妈妈脱离苦海。”

说这话的赵海华，老里老气的，十足像个小大人。

她吐出来的苦，只不过是她生活里的一小滴而已。

看着这个自小浸在苦海里生活的女孩儿，石湘棠忽然有一种冲动，想把她拥进怀抱里，当成自己的女儿，好好地疼惜她。

在驾着车子驶向警察局的当儿，过去的片片断断，好似过眼烟云一般，在石湘棠脑中飞过掠过。

现在，想到因偷东西而被关在警察局里的赵海华，石湘棠心如刀割；在这种难言的痛楚里，又隐隐地有一种心灰意冷的感觉泛上心头。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实在是世界上最为复杂又最为艰苦的工作呵！

警察局里，赵海华垂着头，坐在那儿。

石湘棠向查案人员说：

矩地交到母亲手上。偏偏母亲是个锱铢必较的妇人，每花一分钱，都要经过仔细推敲和反复斟酌。

在罗晶晶十四年的生命里，惟一的奢侈，恐怕就是父亲拿到奖金那一日的消费了。

奖金奖赏的，是父亲的诚实。有一名来自美国的游客，大意地在父亲的车子里留下了一个公事包，里面有多达十万元的美金。父亲原封不动地交到公司里，在短短的一小时内，便物归原主了。那名游客在狂喜之余，送一千元给父亲以表示衷心的感谢，然而，父亲坚决不收。过后，游客在报上撰文表扬他。于是，各报纸的记者都上门采访了。不善言辞的父亲，急出了一头一脸的汗。他反反复复地说：“做人要诚实，不是我的钱，就应该归还给别人嘛，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嘿嘿，诚实嘛，是应该的、应该的！”



次日，父亲的照片和有关新闻风风光光地在报上出现，罗晶晶快快乐乐地上学去。可是，到了学校，罗晶晶诧异地发现，她的同学在谈起这事时，竟然异口同声地把她的父亲说成一个“道

道地地的大傻子”。他们七嘴八舌地议论：你知道十万美金是多大的一笔钱吗？你们一家子，如果每个月开销一千元，那么，有十多年不必工作呢！啧啧啧！要不然，拿去旅行，去美国、去欧洲，可以去好多好多趟呢！哇哇哇！或者，拿去吃，就算一家大小给美食佳肴活活撑死，钱也还是花不完呢！嘻嘻嘻！罗晶晶在众人戏谑的笑声里，很无趣地板着脸。

同一年的年尾，公司发了表扬奖状和五百元奖金给父亲。一家五口上饭馆狠狠地吃了极其丰盛的一餐，然后，父亲又带他们上百货公司，大大方方地让每个人挑了一套衣服。五百元，便这样报销了。罗晶晶至今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母亲脸上那一份痛惜至极的表情。可父亲却豁达地说：“反正是飞来的横财嘛，就让孩子开开心心喽！”母亲说：“你花得可大方，我平时过日子，却得一分一毫地省！”说这话时，母亲竟不能或是不想掩饰隐藏在话里的那一层酸意。这时，罗晶晶遏制不住地想，如果那名游客的十万元美金落在母亲手里，恐怕是凶多吉少了！

事后，父亲把那张表扬奖状放在像框里，挂在大厅，很有一种洋洋自得、引以为傲的感觉。然而，每当手头拮据时，母亲便毫不避讳地当着孩子的面怨气冲天地对父亲说道：“你呀，多年米饭，都白吃了，居然拿十万美金去换来这一张废纸！笨！笨得透顶！”好脾气的父亲，总把母亲这话当笑话来听，嘿嘿嘿、嘿嘿嘿地笑个不停。

三、唇膏

罗晶晶想要一支唇膏，缘于那一个下雨天。

那日，体育老师生病没有来。好友伍敏惠故作神秘地扯了扯罗晶晶的手臂，说：“来，到厕所去！”一进厕所，她便从袋子里取出一样小巧玲珑的东西，炫耀地说：“瞧，他送的。”伍敏惠口



中的他，是她新近交上的男朋友。罗晶晶接过来看，银色镶上金边的套子里面，是一支形紫色的唇膏。伍敏惠对着镜子，将唇膏往自己嘴唇轻轻地涂了一圈，抿了抿，又涂一圈，那两片原本暗淡的嘴唇，霎时闪出了一种娇艳欲滴的光彩。厕所外面，风雨大作；厕所里面，一个灯泡坏了，另外一个灯泡苟延残喘地吐出了微弱的亮光。正因为光线微弱，伍敏惠唇上的那一圈艳影，便有了一种夺魂的魅力。罗晶晶呆呆地看着。伍敏惠慷慨地把唇膏递给她，说：“你试试。”她接了过来，却不知从何下手。伍敏惠轻轻地骂了一声“笨”，把唇膏取回，命令式地说：“来，张开嘴。”罗晶晶愣愣地把嘴张成圆形，伍敏惠笑了起来，又骂：“猪样，瞧我！”说着，眸子朦朦胧胧地半闭半开，嘴巴暖暖昧昧地半闭半张。罗晶晶阴阴地说：“哎呀，三级片现成的女主角。”伍敏惠一下子合了嘴，开了眼，啐道：“你要死啊，这么下流。”又凑近了她说：“乖乖，张嘴。”在罗晶晶半张着的嘴唇上，伍敏惠以纯熟的手势溜溜滑滑地为她抹上了一层形紫色的唇膏。一缕很淡很淡的香气，虚虚晃晃地飘进了她的鼻端，好似形体不定的幽魂。伍敏惠用小指轻轻地为她抹去了唇形以外的形紫色，又再多涂一层，然后，把她推向镜子，说：“你自己瞧瞧。”罗晶晶长得像母亲，过高的额头和过薄的嘴唇，毫不设防地给人一种寡淡无情的感觉。然而，此刻，嘴唇点上了这一圈绚烂的形紫色，竟然神奇地给那张近乎平庸的、素净的脸带来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有些许妖娆味儿的艳丽。她呆呆地看着镜子，为自己这一份陌生的美丽而震撼。

从那天起，想要一支形紫色唇膏的这个欲望，便像魑魅魍魉一样，紧紧死死地缠住了她。

她偷偷去义安城那富丽堂皇的百货公司查问，知道一模一样的唇膏，售价是三十九元九角。

三十九元九角，对于她来说，是一个天文数字。自从哥哥在

以外，还有一元可以储蓄哪！

历尽沧桑地过了整整五个月，她终于千辛万苦地储够了四十元钱。

埋藏在心中那颗愿望的种子，也在心坎深处不断地、秘密地向上蹿长，长、长、长，这时已长成了一棵擎天的大树。

四、梦的实现

到义安城去的那一天，绵绵细雨好似在空气里现形的霉菌，毫不兴趣地满天飞洒，细细碎碎，纷纷扬扬，落在身体上，缠在发丝上，若有若无，似凉不凉。尽管天气不如意，却丝毫没有影响罗晶晶愉悦的心情。

义安城里一栋金光灿烂的购物中心，气宇轩昂地立在车如流水马如龙的乌节路旁。在纷飞的细雨中，别有一份朦胧迷离的美。

罗晶晶的眸子里有着一层彩色的雾，那颗少年的心，也满满地盛着一种随时可以汨汨地流出来的快乐。一想到再过几分钟便可用身上辛辛苦苦地储存的四十元钱来购取那支梦寐以求的唇膏，快乐得近乎颤抖了。她觉得自己简直就是鼓鼓地灌满了风的风筝，一不小心，就会“呼”的一声，高高地飞上天去。

三楼的一个柜台上，一支一支唇膏，安安静静地睡在镶着金边的银色套子里。身怀六甲的售货员，从柜台走出来，显然是要去上厕所。罗晶晶怯怯地唤住了她，售货员微微打量了她一下，有点不耐烦地问：“要什么？”罗晶晶不假思索地应道：“我要那支编号为八十六的唇膏。”售货员肚子憋不住了，急急地说：“你先看看，我上厕所，一会就回来。”她走开以后，罗晶晶从那一排好似士兵一样整整齐齐地排列着的唇膏当中，取出了八十六号，拉开套子，一道彤紫色的亮光，倏地闪了出来。罗晶晶有一

种眩晕的感觉。她小心翼翼地把套子重新盖好，静静地等着。等了好一会儿，却不见售货员回来。游目四顾，四周乱糟糟、闹哄哄的；大家明明处在同一个空间里，却又各自为政、各忙各的；河水和井水，泾渭分明。就在这时，一个念头，突然窜了出来。这念头一旦产生，她整个人便好似中了魔一样，原本平顺的呼吸骤然变得紊乱而急促。她左边看看、右边觑觑，前面瞧瞧、后面窥窥，确定没人注意后，把唇膏握在掌心里，然后，装做若无其事地把手伸进裙子的暗袋中，三步并做两步地离开了柜台。明明走的是平地，但是，在感觉上，一步一个坑，慌乱得仿佛面对一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万丈深谷。她跌跌撞撞地走出了大门后，在暗袋中紧紧地握着的拳头，才稍稍放松了。她把手抽出来，手心湿得像上了胶水，黏得叫人神经不安。刚才凝固成冰的血液，现在，才好似解冻一般，重新开始狂乱地奔流。

她犹如出笼小鸟，轻快地朝大门外的电梯跑去，然而，就在这时，一个雄浑有力的声音从后边响起：

“小姐，请留步！”

她回过头去，一名神情肃穆的保安人员挺立在她后面，两颗眼珠，好似千年冰雹，凌厉地闪着冷冷的亮光……

碰到的问题，却又不是我的能力所能解决的。因此，对着这只空中孤雁，我的心里不由得产生了一种心有余而力不足之感。

经过这一次的交谈以后，我和她之间，除了师生之情以外，还多出了一份微妙的感情。在我而言，同情、怜爱、关怀，兼而有之。对她来说，我却是一个可以让她倾吐心事的长辈。她没有再来找我，可是，她却常常把她的心事通过周记告诉我，我也时时把一些开导的话、关心的话，写在她的周记里。学校年终考试结束后，中四班的学生准备各奔前程了。

分发成绩册以后，她到办公室来，把一样小小的东西放在我的桌上，微红着脸，说：

“老师，送给你！”

我还未答话，她便一溜烟地跑掉了。



她放在我桌上的，是一只粘附在铁丝架上的、用粉红色肥皂雕成的小蝴蝶。雕工精细，然而，震撼我的，不是它的俏丽，而



由八岁到今年十六岁，足足隔了八个年头，生命里许多的愿望和欲望，都像是袅袅上升的轻烟，淡了，化了，消失了。奇怪的是，想要个洋娃娃的那个心愿，却好像是不断吸着水的海绵，时日愈久，愈加沉重。

这个心愿就那样沉甸甸地挂在心上，久而久之，竟仿佛变成了长在心房上的一个小肉瘤了。

今年三月，学校放假一周。她在同学的怂恿和母亲的同意下，到一家小书店去帮忙，讲好日薪二十元。在物尽其用的大原则下，她被差遣得团团转，只恨爹娘少生两只手。不过呢，想到那个即将实现的愿望，她不但无怨，而且心里的快乐像加进了酵母，越涨越大，她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好像要被那股无可名状的快乐淹没了。

终于领了工钱，把长久以来浮在半空中的梦揣进了怀抱里。

* * *

一进门，母亲便盯着她手上的大纸袋，眼中打着无声的问号。她有点心虚，可是，想到每一分每一厘都是自己用双手劳动赚回来的，便理直气壮地说：

“是洋娃娃。”

“洋娃娃！”母亲惊愕地问道，“买洋娃娃干什么？”

“我喜欢。”

“你领了多少工钱？”

“一百二十。”

“这洋娃娃……”

“九十九元。”

立刻，母亲脸上的表情起了急剧的变化，两只鼻孔，膨胀得很大很大，一张一合，好像两座随时会爆发的活火山，她甚至隐隐地闻到了硫磺的气味。她惊惧地看着脸色发青的母亲，很怕她会出其不意地伸手掴她。可是，没有。母亲木立不动，仅仅用一

“去买菜了。”欣容应道。

“买菜？”父亲侧着头想了想，便好似自言自语地说，“啊，阿健今日回家来……”

那一双被红丝缠着的惺忪睡眼，浮起了一层淡淡的、欢愉的笑意。

“阿健的床单，洗干净了吗？”

欣容点点头。大家都知道永健爱干净，所以，不论多忙，都得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务使处处一尘不染。每次哥哥回家，欣容还得把房间让出来，当“厅长”。

父亲把喝过水的杯子递给欣容，正待开口说话，不意一口浓痰涌了上来，整张脸因为猛烈地咳嗽而涨得通红。

欣容看到父亲扶着床边的小柜困难地挣扎着站起来，忍不住劝道：

“爸，去看医生吧？”

父亲用一只手捂着口，另一只手胡乱地摆了摆，慢慢地踱到厕所去。

不肯看医生，大概是为了节省一笔医药费吧。欣容想着，一股难受的感觉沉沉地压在心上。

母亲回来了。欣容随意地瞄了瞄菜篮。那装得满满的菜篮里，有鸡、有猪肚、有大虾，全都是哥哥喜欢吃的。不知怎的，欣容忽然在此刻想起了她和母亲的一段对话。

昨天，欣容向母亲讨五元钱买课外读物，可是母亲皱着眉头说：

“改天再给你吧，最近，手头比较紧。”

现在，菜篮里那只只肥大的虾，好似在对她露出胜利的、讥讽的笑容。

母亲一放下菜篮，便对欣容说：

“阿容，快点去阿荣嫂那儿把衣服收回来给我洗。”

正因为这样，哥哥的桃色新闻层出不穷。在学校里，女同学都暗地里把他视为心中的白马王子。有好些胆子较大的，还积极地采取主动攻势。她们托欣容转达情书。那些书信，尽管语句不通而又有一大堆文字上的错误，但是，每一封都写得热情而浪漫，有些甚至是肉麻兮兮的。如果得不到回音，她们便在放学以后，厚颜地站在校门口等他，约他上咖啡厅。

哥哥因此而把自己视为“情圣”，终日在脂粉堆里滚打，功课当然是一落千丈了。

尽管功课一塌糊涂，但是，哥哥玩乐的花样却是层出不穷的。

有一阵子，他爱流行歌曲。麦当娜等红歌星的卡式录音带买了一大堆，耳朵上挂着“随身听”的耳塞，房里房外都随身听着，甚至出门时也随身带着、随时听着。

接着，他迷上了跳舞，经日夜苦练，练就了一身优美的舞姿。一天到晚纠朋结党上新潮舞厅去大跳特跳。伸手向母亲要来的钱，转眼间便在“手舞足蹈”中花个干干净净。

接着，哥哥又成了保龄球迷，附近的保龄球场，一周之内，总有五六天可以看到他的身影。有时，欣容不免要想：母亲到底要烘多少个小蛋糕，才可以让他击出一粒又一粒的保龄球？

哥哥花钱如流水，然而，母亲对他却依然是百依百顺，有求必应。

爱是盲目的吧？欣容默默地想。母亲是盲目了，才会让哥哥花钱如流水；哥哥呢，也是盲目了，才会毫不痛惜地花费母亲的血汗钱。母亲为爱而盲目，哥哥为享乐而盲目。

此刻，哥哥一进门，母亲的脸，便化成了一团笑影。

她把他的背囊接了过来，说：

“辛苦了，快冲凉！煮了你最爱吃的大虾！”

“快点准备晚餐！”哥哥微微地蹙着眉头说，“我约了爱美妮

一块儿去跳舞。”

一抹痛楚在母亲的脸上一闪而过。

* * *

欣容清楚地知道母亲不喜欢爱美妮——很不喜欢。

爱美妮是哥哥的女朋友。哥哥原本并没有固定的女友，他好像是一只馋嘴的蜜蜂，在百花齐放的园圃里东拈西惹地采蜜，采过便弃，义无反顾。然而，爱美妮却泌出了黏胶，把这只蜜蜂紧紧地粘住了。

哥哥第一次和爱美妮出现在家里的情景，是欣容脑中一幅永不褪色的图画。当然，这是一幅画得乱七八糟的画。

那是接近农历新年的一个星期天，母亲带欣容到“牛车水”去办年货，哥哥和她们一起出门来。到了车站时，母女两人站在那儿等公共汽车，然而，哥哥却搭计程车走了。上车前，只对母亲说：

“今天多煮一个人的饭。”

“是坤泰要来吃饭吗？”

母亲喊着问，然而，车子已绝尘而去。

坤泰是哥哥的好朋友，也是他诸多朋友当中较为正派的一个。

母女两人走了一个上午，买了许多过节的食物。母亲想到坤泰要到家里来用膳，还特地买了他喜欢的猪腰和猪肚，打算以爆炒姜葱猪腰与炖煮胡椒猪肚汤来招待他。欣容一想到那滋味儿，



有一回，爱美妮来了，她刚好煮了一大锅清凉的甘蔗水，便亲手捧了一杯给她，说：

“爱，爱……爱……”

原本是要喊她名字的，偏那舌头一时转不过来，“爱美妮”三个字怎么也无法叫出口来。爱美妮看着母亲的窘态，居然掩着口，吃吃地笑了起来。说来饶富讽刺，这是哥哥带她回家以来，欣容第一次听到她的笑声。

哥哥见红颜开怀地笑，便乐陶陶地用英文说道：

“我妈是典型的乡村土瓜，你今天算是大开眼界了。”

爱美妮整个人笑倒在哥哥身上。

母亲涨红着脸，也不知是恼怒还是尴尬，默默地走开了。

目睹了这一切的欣容，对哥哥极端地不满。

有时，大家一起坐在客厅里观赏电视，爱美妮也毫不避嫌地将她那白嫩嫩的手钩住哥哥的脖子。欣容觉得，她钩的不但是哥哥的脖子，也钩住了哥哥的魂魄。

此刻，哥哥才从军营回来，便催着母亲给他准备晚膳，好让他赶去见爱美妮。

* * *

母亲把忙了一整天的菜肴一一端到桌上来。那只肥鸡，烤得金黄脆亮，香气四溢；在蒜蓉里煎成的大虾，只只新鲜得好似要破壳而出；胡椒猪肚汤也不甘示弱，吐放一室的浓香。

欣容不由自主地吞了一口唾液。自从哥哥到军营去了以后，家里都是粗茶淡饭过日子的。欣容已好久不曾见过如此丰盛的晚餐了。

哥哥在冲凉，父亲坐在藤椅上等。

今晚的天气阴凉阴凉的，父亲咳得更是厉害了。用过晚膳后，他便要返回他的那所仓库去过夜了。其实，以父亲的体质和年龄，他是不适合守仓库的。可是，正因为他年龄和体质的限